

基层社会中伦理精神民主的塑造

刘学锐

(徐州师范大学 法律政治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当今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从传统的计划经济时代向现代市场经济时代过渡,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精神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亦得以提升,社会主义基层民主的发展正是人们精神意识的升华,现阶段伦理精神民主的塑造被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在广大农村,农民伦理精神民主意识的不断增强推动基层公务人员行政伦理建设的步伐,加大了基层社会中伦理精神民主塑造的力度。

【关键词】基层社会;伦理精神;民主

【中图分类号】D6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9)04-0049-03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步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社会处于不断的转型阶段。机遇与挑战共存,且机遇大于挑战。中国的改革是先从农村开始的,农村民主意识的觉醒,是社会进步的显著标志。近几年来,基层社会民主的不断发展已超越了法治化的民主进程,这时期更加需要伦理精神民主的到来,而基层民众对伦理精神民主的塑造尤为关注。

一 “伦理精神民主”提出的背景

“民主”一词最早来源于希腊文,原意是指人民的权利,西方社会的民主在孟德斯鸠、洛克那里形成了一整套理论体系,但在实践中具有片面性和局限性。民主的实质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政府是受公共民众的委托行使人民的民主权利,民主的表现要以一定的法律为依据。民主必然由法制来保障,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现今我国民主是通过间接和直接的方式来实现的。由法律制度来保障民主的实现,法治型民主就此而形成。法治型民主形成过程中道德缺失日益引起了世人的关注,对伦理精神民主的呼唤颇为急切。伦理精神是指,“个体与整体相统一的实体(也称作共体)伦理意识与实体伦理意志的复合,是实体的‘精神’。”^[1]伦理精神注重强调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要个体统一于整体;另一方面,统一后的实体要强化其道德责任。伦理精神的民主是一种真正的民主,是要把公民个体道德化,再统一于公民群体,从道德意识出发,是人格的民主。

二 塑造基层社会伦理精神民主的过程

法治民主向伦理精神民主的过渡是现代社会发展必然要求,基层社会的主体是指乡镇及其以下区域的民众群体,也是民主的主体。而基层公务人员是为基层民众指引方向的公仆,其行为代表着人

民的意志,和基层民众共同塑造基层社会伦理精神的民主,首当其冲的是基层政府在塑造伦理精神民主过程中所彰显的伦理价值。

(一) 基层政府伦理精神民主价值的彰显

基层政府在伦理精神民主价值过程中,其行为主体和道德主体是基层公务员,因此基层公务员的伦理价值彰显在社会转型时期显得尤为必要。公务员精神在2005年9月召开的全国实施公务员法的工作会议上被中央领导同志高度概括为:“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顾全大局、团结协作,恪尽职守、廉洁奉公。”这三十三个字集中精辟的体现出作为新时期公务员应有的伦理精神价值取向。基层公务员是国家方针政策的一线执行者,其直接关系到人民利益的实现与否,其伦理精神的价值取向关系到基层社会民主发展的程度。基层政府伦理精神民主价值的彰显要从两个方面做起:

1.要注重基层政府伦理制度的安排。基层政府制度的安排要本着公平正义原则,基层政府行为的公共性决定了基层公务员对基层社会公正性的维护,特别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更需要基层政府公正伦理观的树立。“一个国家的制度或体制如果是根源于公正的思想文化体系、服务于公正的目标,政府结构自然而然可以获得合理性的基础,作为政府职能外显的公共行政也就会在推动社会发展中实现最优化。反之,如果一个国家的制度和体制无视公正的问题,那么其政府只是在极其偶然的条件下,才能获得较佳业绩,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则表现为推动社会发展的无能,甚至有可能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的力量。”^[2]由此可知,公正的伦理观对于政府是至关重要的,基层公务员在依法行政的同时要树立公正伦理观,用自己的行动来维护社

会的公正,让基层民众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市场竞争,从而树立基层政府的公正形象。基层政府在伦理精神民主价值过程中要把公共利益放在首位,基层政府制度的安排要使基层公务员权力受到道德上的制约,基层政府行使权力是受民众的委托,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其权力的本源在于人民。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基层公务员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应把人民的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改变以往“官本位”的传统思想,由“官本位”向“公民本位”过渡。切勿摆官架子,权力是人民给的,就要切实的为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在执行权力的过程中,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相冲突时,应把公共利益摆在个人利益之上,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比显得微不足道。基层政府制度要把公平正义贯穿始终,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防止权力寻租,把伦理精神民主在制度的安排上得以体现。把公平正义价值理念传播到市场经济的各个角落,基层政府着力在这方面下功夫,这将会使基层社会中伦理精神民主的塑造力度更大、更强。基层政府行政制度的设计要以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为指导思想,只有这样,基层社会中伦理精神民主的形成才能趋向于科学化。

2.要注重基层公务员伦理精神的培育。基层公务员为基层民众谋利益,具体体现在提供公共物品的过程中,基层政府有责任和义务为基层民众维护社会稳定,在现代市场经济深入的发展下,基层公务员要树立责任意识的伦理精神的价值倾向。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难免有失灵之时,基层政府要勇敢承担起维护市场稳定的责任,着力解决市场失灵的局面,基层政府要想方设法来建立和完善相关机制促进当地经济的良性发展,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树立责任意识,通过对行政技术的改革、降低行政成本,从而把行政效率提高上来,以最少的投入为基层民众谋最大的利益。基层政府作为基层社会公共物品的最终供应者,完全有责任和义务为广大基层民众创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基层公务员是公共资源的管理者,是人民权力的行使者,其德性表现也是当地群众所关注的,培育高尚的人格是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环节。对基层公务员的人格培育有利于行政的正义性,这需要在日常生活中,从小事细节方面做起,加强公共行政的道德修养,逐步养成公共行政的道德习惯。基层公务员人格魅力的展现将进一步把伦理精神民主的步伐向前推进。

(二) 基层民众伦理精神民主意识的塑造

在基层社会中,民主的主体是基层民众,其伦

理精神民主意识的塑造加快了我国基层民主建设的步伐。“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是人民当家作主最有效、最广泛的途径,必须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性工程重点推进。”^[9]由此可知,党中央把发展基层民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当前阶段,伦理精神民主意识的塑造显得尤为重要。法治型民主是一种外部控制,而伦理精神型民主是内部控制,是自发的民主。在现实生活中,基层民众要提高自己的伦理民主意识,真正树立“公民本位”理念。通过学习来提高文化素养,把民主意识树立起来,积极主动的塑造自身伦理精神民主意识,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真民主的形成。基层民众伦理精神民主意识的塑造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1.公共生活的方式。人是不可能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家庭、区域、地域、社会等生活的视角是逐步放大的。在基层社会中,基层民众的伦理精神意识的塑造是通过公共生活得以潜移默化,形成一种区域文化,具有共同的心理素质。这是一种无意识的、不由自主的对伦理精神民主的塑造,表现在基层社会中,共同的就是民主的,公共生活的相互影响就会加速基层民众伦理精神民主意识的塑造。

2.公共交往的方式。这是一种主动的方式,人与人之间要进行交往活动,与他人进行信息、知识、情感、意志等多方面的交流。民主意识的塑造单靠个人是不可能完成的,需要与他人交往来寻求合作伙伴。基层民众在塑造伦理精神民主的过程中,寻求与绝大多数合作,完成共同的意志,反映绝大多数基层民众的根本利益要求,这就是基层社会中伦理精神的民主。

三 基层社会中伦理精神民主塑造的局限性

在基层社会中,伦理精神的民主是真民主,是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在塑造伦理精神民主的过程中,基层公务员和基层民众通过努力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效,但局限性也是有的。而参与性不够、积极性不高是一个重点,基层民众对民主的参与性不够,往往抱着凑热闹的态度,思想意识里缺乏伦理精神民主的概念。在实践中,基层民众的积极性不高,对“当家作主”认识不太深刻,这可能与他们的知识程度有关,所受的教育程度不高,对国家近期的方针政策不熟悉,也不去主动了解,从而导致了基层民众对伦理精神民主意识的缺失。这些反映在思想意识中就

惯性思维的消极影响。传统思想对基层民众的负面影响在某些地区甚大,有些村民一味的服从上级的安排和指示,认为这样做才是天经地义的。受惯性思维的影响,“民怕官”、“官老爷当家作主”等思想意识深深的刻在他们的脑子里,伦理精神民主观的树立在一些落后地区简直是对牛弹琴。

当前,面对基层社会中伦理精神民主塑造的局限性,要加大对伦理精神民主思想宣传的力度。我国正在建设法治型国家,从人治过渡到法治,这些对民众并不陌生。在基层社会中,基层政府似乎偏重于法律制度的宣传,对伦理精神上的宣传不到

位。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法律制度和伦理精神两者都要抓,法律制度用于治标,伦理精神用于治本。当前要加大伦理精神民主思想的宣传力度,把这一伦理精神的宣传做广、做深,切实贴近基层、贴近群众。

综上所述,基层社会中伦理精神民主的塑造是基层民众真民主的体现,是用伦理道德来推动中国基层民主的进程,摆脱了单一注重法治的理念,是法治民主的有益补充。基层民众和基层公务员共同塑造当代社会伦理精神民主,有利于实现基层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有利于基层社会的和谐构建。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高晓红.政府伦理研究[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92.
- [2]张康之.公共行政:朝着追求公正的方向[J].中州学刊,2000,3.
- [3]胡锦涛.十七大报告[R],2007/10.

The Creation of Ethical Spirit Democracy in the Grass-roots Community

LIU Xue-rui

(College of Law and Politics, Xuzho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Jiangsu 221116)

Abstract: China is going through a social transition today, from a traditional planned economy era to a modern market economy era. People's living standard has been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heir spiritual needs has been improved wit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socialist grass-roots democracy's development is the sublimation of people's spirit consciousness, and the creation of ethical spirit democracy has been referred to a new height at this stage. In the vast rural areas, the farmers' consciousness of ethical spirit democracy is growing, which gives impetus to the pace of constr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ethics of the grass-roots public servants, and the creation of ethical spirit democracy in the grass-roots community is increased.

Key words: Grass-roots Social; Ethical Spirit; Democracy

(责任编辑:李 进)